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鈺馨

電話:(02)7736-5851

電子信箱: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87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智慧局來文(A0900000E\_114008796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, 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(含二手書),未經授權,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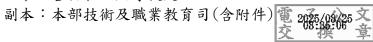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8月18日智著字第114600160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,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(例如: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)向學生宣導,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,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,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,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,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,並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

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: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:王佳齡

電話: (02)2376-7144 傳真: 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: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智著字第11460016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,敬請惠轉各大專校 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,未 經授權,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,以 免侵害他人著作權,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,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,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,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,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,如欲利用他人著作,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,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,如係整本或為 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,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 人論文等,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,將構成 著作權之侵害行為,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,恐須負 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 產權,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40087962 收文日期:114/08/19

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,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,以免觸法。

三、本局各項著作權宣導資訊連結如下,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:

# (一)本局官網之校園相關宣導資源:

- 1、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: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01.html
- 2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: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71.html
- 3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: 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39937

### (二)本局多媒體宣導資源:

- 1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團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/
- 2 Youtube 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 /UCEYYK1IZw9KfdN7B3SXmzJQ/playlists? view=50&sort=dd&shelf id=3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局著作權組(宣導科) 電 2025/08/18文 16:50:34 音

